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学校要对校舍安全方面进行检查，发现隐患，及时报告。

**第二条** 校舍设施要求避雷设施完好，发现损坏要及时修复，定期请有关部门做好检测。

**第三条** 门窗开启灵活，不松动，不腐朽；玻璃五金件齐全，油灰饱满不松动，维护及时。

**第四条**  在易发生危险的地方或设施前要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，预防事故发生。

**第五条** 严禁使用危房和彩钢板房，消防设施器械要配备到位。